中国科协办公厅

科协办函普字[2021]243号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八届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动员和激励广大学生参与科普创作,扩大科普活动的社会影响力,树立品牌,整合资源,促进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科学方法和科学知识的传播和普及,中国科协决定继续举办第八届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第八届大赛重点围绕"智慧·安全·环保"三大主题,关注前沿科学技术、公共安全健康等领域的科研应用与普及,考查青少年"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及动手实践"能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科学技术馆、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公益合作组织: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赛区主办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科协

赛区承办单位:各赛区相关科普场馆、青少中心、科普事业中心等科普单位(根据赛区申报情况确定)

三、赛区设置

按省级行政区划,依据各地申报情况确定。如有省级行政区划无承办单位,则将与其他赛区就近合并。各参赛队伍需根据赛区划分参与比赛。

四、进度安排

- (一)启动阶段: 2021年12月。发布大赛通知和方案(附件1),各赛区承办单位申报。请拟申报的单位于2021年12月31日前填写大赛赛区承办申报表(附件2),经赛区主办单位确认盖章后将电子版文件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联系邮箱。
- (二)初复赛阶段: 2022年1-5月。各赛区组织动员在校学生广泛开展赛事活动;分别组织复赛,并选出晋级决赛的代表作品。
 - (三)决赛阶段: 2022年6-7月。举行全国总决赛。

五、联系方式

中国科学技术馆 杨 洋 010-59041076

张敬会 010-59041074

邮 箱: kepuchuangxindasai@126.com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5号中国科技馆

邮 编: 100012

中国科协科普部 张 璇 010-68578243

附件: 1. 第八届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方案

2. 第八届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赛区 承办申报表



附件1

第八届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方案

一、活动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动员和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参与科普创作,扩大科普活动的社会影响力,树立品牌,整合资源,促进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科学方法和科学知识的传播和普及,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以下简称大赛)自2013年起,已成功举办七届,累计26万大、中学生参与科普赛事。大赛已在全国各大中院校及中学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为更好地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关于科技创新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相关要求,第八届大赛重点围绕"智慧·安全·环保"三大主题,关注前沿科学技术、公共安全健康等领域的科研应用与普及,考查青少年"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及动手实践"能力。

二、活动时间

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

三、组织机构

(一) 主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承办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馆、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独家公益支持: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公益合作组织: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赛区主办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科协

赛区承办单位:各赛区相关科普场馆、青少中心、科普事业中心等科普单位(根据赛区申报情况确定)

- (二)组织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监审委员会
- 1. 组织委员会

由主办、承办单位主要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包括主任 1人、副主任2-4人及委员若干,负责对大赛方案进行总体统筹。

组委会秘书处设在中国科学技术馆,由主、承办单位及公益合作组织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大赛具体管理和组织工作。

2. 专家委员会

由各赛事命题相关专业人员、往届科普赛事活动专家、科普教育专家、科技馆/博物馆行业专家等人员组成。

3. 监审委员会

由承办单位的主管部门或纪检监督部门人员和专家等组成。负责过程监督及申诉仲裁、保障大赛公平公正。

四、参赛对象及赛区设置

(一) 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分为两类。

第一类为中学组,参赛对象为全国普通中学在校学生,包括初中、中专、技校、高中等。

第二类为大学组,参赛对象为全国高校在校学生,包括高职、 大专、本科、研究生等。

每支参赛队伍由参赛选手和指导老师组成。其中,每支队伍的参赛选手人数根据不同命题而不同。初赛复赛队伍指导老师需为学校指导老师,最多1名;晋级决赛队伍如有赛区承办单位老师参与指导,可增加1名赛区指导老师,每位赛区指导老师最多指导2支队伍。

(二) 赛区设置

按省级行政区划,依据各地申报情况确定。如有省级行政区划无承办单位,则将与其他赛区就近合并。各参赛队伍需根据赛区划分参与比赛。

五、赛制设置

(一) 大赛命题

大赛设"创意作品"和"科普实验"两个单元。其中:

"创意作品"突出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设置一个命题"智慧社区",鼓励学生在智慧社区建设相关背景下发现身边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设计系统模型,创作相关作品。

"科普实验"突出任务驱动,将竞赛与科普活动紧密结合,设置一个命题"未来太空车",引导学生在面向未来,利用指定材料,自行设计并搭建装置,在指定区域完成预设的任务。

类别	命题	对象	说明	
创意作品单元	智慧社区	大学组	以智慧社区为背景,鼓励学生 围绕家居生活、社区服务等方	
		中学组	面,发现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并利用与人工智能物联网相 关技术创作作品解决问题,实 现既定目标。	
科普实验单元	未来太空车	中学组	以太空探索为背景,鼓励学生利用科技手段和创新思维,面向未来开展创意实验设计,利用指定动力系统,自选材料制作装置,在赛道上完成行驶和攀爬等指定任务。	

(二) 赛程设置

大赛整体进程分为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

初赛,参赛队伍按要求提交作品(方案、设计文件、视频等)或开展实验制作。

复赛,由赛区组织专家对提交的作品进行评审或组织现场赛事,根据成绩确定晋级和入围决赛的队伍。

决赛,由中国科学技术馆组织,以作品演示、现场答辩、现 场制作等形式开展比赛。

(三)入围和晋级原则

各赛区各命题组复赛成绩排名前1-4项作品入围全国总决赛,其中,排名前1-2项作品晋级全国总决赛(具体入围和晋级作品数量根据参赛作品总数按比例确定)。

六、纪律监督

监审委员会对大赛全程进行监督,包括程序合理性、评审公正性等内容。在大赛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在大赛比赛期间出现违纪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任何投诉或问题的反映,监审委员会及时调查并协调解决。监审委员会有权要求涉及问题的单位做出相应答复,并督促解决问题措施的执行。

同时,全国总决赛将邀请公证对赛事进行监督。

七、奖项设置

- (一)决赛奖项设置
- 1. 各命题组参赛作品:

各赛区各命题组复赛成绩排名前1-4项作品入围全国总决赛,其中,排名前1-2项作品晋级全国总决赛,未晋级的入围作品设入围奖。

所有晋级作品通过现场实验制作、操作演示或答辩等形式确定比赛成绩,各命题组分别按晋级作品总数的10%、20%、30%和40%设置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创意作品单元设专项奖若干,总数不超过该命题组晋级作品 总数的10%。

以上获奖作品由大赛主办单位颁发证书。

- 2. 优秀指导教师奖: 所有决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队伍的指导老师均可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 3. 优秀组织奖: 根据各赛区组织比赛情况, 评选优秀组织奖。

(二)初赛和复赛奖项设置

赛区奖项设置由各赛区参照决赛奖项设置自行确定(奖项设置与复赛方案需一并提前发组委会备案)。

八、进度安排

- (一)启动阶段: 2021年12月。发布大赛通知和方案,各赛 区承办单位申报及确定。
- (二)初复赛阶段: 2022年1-5月。各赛区组织动员在校学生广泛开展赛事活动;分别组织复赛,并选出晋级决赛的代表作品。
 - (三)决赛阶段: 2022年6-7月。举行全国总决赛。

九、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求

大赛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工作。坚持预防为主,落实"四早"措施,突出重点环节,压实四方责任,积极制订各赛区比赛及全国总决赛各阶段现场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确保大赛稳妥、安全、有序地开展。

十、工作要求

(一)各省级科协要充分重视大赛组织工作,要积极动员辖区内科普场馆或相关科普机构申报承办赛区赛事组织工作,要切实做好辖区内相关学校的组织发动,通过广泛动员、媒体宣传等方式开展辖区内大赛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同时要加强本赛区赛事监督管理工作。

- (二)各赛区承办单位应在赛区主办单位的指导下,成立专门的大赛组织机构,并指定专门负责人,具体负责大赛组织、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并组织专家对参赛作品的真实性和科学性严格审核、评审,确保大赛公平公正。
- (三)各学校做好学生的组织动员工作,做好参赛队伍的培训指导工作;各参赛队伍积极备赛,自主创作完成参赛作品。

附件2

第八届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 赛区承办申报表

赛区承办单位								
地址、邮编		邮编						
法人代表	姓	名				姓名		
	职	,务			联	职 务		
	电	话			系	电话		
	邮	箱			人	邮 箱		
二、计划三、赛[四、赛] 对 五、申引			事整体方案 划推广规模 区宣传计划 区承办基础条件(含经验、设施、合作学校、专家等资源) 报经费及测算依据(含资助和自筹经费) 区人员保障 附纸)					
赛区承办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承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赛区主办单位签章:								
	主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赛区主办单位为省级科协。